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鹿山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8 月 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鹿山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8	鹿山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8/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不送红股。因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及拟回购注销 361,200 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和转增总额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最终确定。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8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鹿山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鹿山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31日（含2025年7月3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107339

联系邮箱：ir@cnlushan.com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